

部分逕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處理程序並無不當，查無吃案、關說或收賄情事。

一一八

質詢日期：88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忠孝東路SOGO百貨地下停車場營業執照過期，敦化南路SOGO百貨地下停車場無照營業，請稅捐處持續追討其不當得利。

說明：一本席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議詢財字第八〇二八九四號函書面質詢要求稅捐處追討SOGO百貨不當得利，稅捐處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以北市稽工甲字八八一四三二五六〇〇號函表示……忠孝店地下室房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敦南地下房屋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補徵房屋稅。

二請稅捐處提供前述補徵稅金紀錄或通知單供本席參考，已證實確已依法執行。

三另請深入檢查八十年至今房屋稅是否均有短徵情況，如有，請依法追討，並請將檢查結果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敦化南路SOGO百貨地下停車場敦化南路

一段二四六號地下三、四層房屋業經本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房屋稅在案。

一一九

質詢日期：88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大隊

說明：一本席於七月五日接獲市民陳情，指出於南京東路3段處遭警員舉發於人行道上行駛，蓋該處多為辦公大樓，因此該處之紅磚道及騎樓均劃設機車停車格，以利民眾上班或洽公；但當日長春派出所之員警，為求業績，竟站立於機車停車格旁，凡是欲離開該停車格之民眾均被以行駛人行道為由開立罰單；且該員警僅針對男性駕駛人提出告發，並以男女氣力不同為由，斥喝與其爭辯之民眾，此種心態，著實可議。

二蓋政府訂定法令，目的並非與民爭利，而是出於政策考量的結果，但法令多如牛毛，市民並無法一一知曉，因此，行政單位在執行政策前，必先宣導，以加強民眾之認知。以此案為例，大多數機車駕駛人並不知道在人行道上的停車格內停車必須熄火，而以牽引之方式將機車移至欲停放之位置，否則即觸犯法令，在這種狀況之下，市府應首先對民眾做

好宣導工作，可比照機車禁止超載、側坐及強制戴安全帽等模式，廣加宣導，並制訂期限，期限內採勸導方式，較為可行，而非在民眾普遍不知的狀況下直接開立罰單，引發民怨。

三、再者，該員警手上之整本罰單，其違規事實一欄，均以印章方式預先蓋好，分明是為求業績，專門取締這些根本不自己違法的民眾；此外，員警在執法時的雙重標準也令人質疑，只因民眾性別不同，當時受到的待遇也不同，這並非執法者應有的態度，亦令本席十分質疑市府究竟是與民爭利，亦或是執法失當？而民眾面對這種狀況時卻又無法救濟！不禁令人懷疑民眾的權益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人行道係供行人通行的地方，機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立法規範已有一、二十年之久，雖法令多如牛毛，市民對法規不一定清楚，但大多數機車駕駛人都能知法守法，惟曾有行人及學童在人行道行走被機車族撞傷或燙傷之案例，對行人造成莫大的威脅，輿論不斷反應，強烈要求嚴加取締，基於行人交通安全及學生家長的殷望，對少數取巧違規成性之駕駛人，藉著「法律」中的「處罰」規範，導正其道安觀念，促其遵守交通規則，有事實上的必要，執法如不嚴，會使法律喪失威信，對於執勤員警態度不佳及執法偏差部分，本府當責令警察局利用各種機會要求所屬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語氣誠摯，態度謙和及作法一致，對違規事實之認定必須慎重，更不得為求績效而執法偏差影響政府形象。

一一〇

質詢日期：88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協調會未出席，教育局內部聯繫失當，應嚴懲失職人員

說 明：一、本席於今日上午召開協調會，教育局長為列席單位之一；未料本席等候多時，遲遲未見教育局長出席，使得協調案件無法解決。後經聯絡教育局相關人員，其表示並未收到開會通知，但依市民服務中心記錄，此項開會通知已透過公文交換函轉給教育局，且教育局已簽收，但何以教育局仍堅稱其未收到該通知，實令本席質疑教育局之怠忽心態。本席要求数教育局應清查內部是否聯繫失當，並嚴懲失職人員，以防止此種情形再度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經查本府教育局公文傳遞系統之環節確有疏失，造成誤會及影響府會關係，經以嚴重口頭警告予以懲處承辦人吳麗華小姐，並要求爾後務需依規定辦理管制，避免再犯相同錯誤。

一一一

質詢日期：88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